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在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出现较大跌幅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所推出，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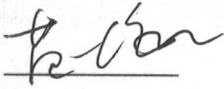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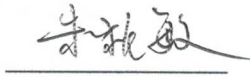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0年12月30日